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字[2018]1575 号）的核准，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宋佳骏、李亚保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计 125,773,19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9,999,995.75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7,584,716.98 元后，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2,415,278.77 元人民币。2019 年 2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120003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 湛江分行	44050168365000000697	60,241.53	0.3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60,241.53	0.3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9,00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健康海洋食品智造及质量安全管控中心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年3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9年2月19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47,646,634.11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120001号）。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9,000.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开支、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原材料采购等。

2021年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9,000.00万元。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

成本和费用，部分使用政府扶持资金以及部分设备使用国产替代，公司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鉴于公司“健康海洋食品智造及质量安全管控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000.33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含利息收入及待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或质保金款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相应终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相关说明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